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签订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
●截止 2015 年 6 月末，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：

1、存款服务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 8.14 亿元。

2、信贷服务：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 3.10 亿元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 4.49 亿元。

3、其他金融服务：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 2.1 亿元委托贷款金融服务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财务公司”）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为进一步明确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的部分条款内容，提高后续决策效率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拟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关系介绍

福能财务公司和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关联方概况：福能财务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；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物资大厦三楼；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卢范经；

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服务；

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有价证券投资（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）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内容

1、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引言中的“乙方拟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”变更为“乙方拟与甲方（含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属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”。

2、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第二条 3、（1）中的“给予甲方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”变更为“给予甲方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：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 亿元，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，给予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 亿元，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，给予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，给予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）”。

3、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第二条 4、（1）中的“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”变更为“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额度 30 亿元（其中：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0 亿元，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0 亿元，给予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，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4 亿元，给予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 亿元）等其他金融服务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明确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的部分条款内容，提高后续决策效率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：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，有利于明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的具体条款内容，提高后续决策效率，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、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》，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、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、公平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补充协议〉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回避表决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3日